

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協會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6時

地點：台北天成大飯店(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另同步採
視訊會議進行)

主持人：李理事長美珍、劉常務監事慧心

出席人員：

紀錄：江佩耘

王理事宗曦、呂理事秀樺、林理事澤揚、姚理事惠文(線上)、陳理事淑華(線上)、許理事朝凱、楊理事璧華、商監事東福、楊監事明隆、蔡監事季君、林顧問南海、陳總幹事依平、張行政幹事曉蓓、江文書幹事佩耘

壹、 主席致詞

貳、 會務報告

決 定：洽悉。

參、 報告事項

案 由：本會理事林美智簡任技正111年12月31日已退休，其遺缺依規定由候補理事疾病管制署任茹英視察遞補案。

決 定：洽悉，報銓敘部及衛生福利部備查，並更新網站資訊。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新入會會員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章程第6條規定：「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 二、 前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新入會會員案至111年10月31日止，自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共新增會員25人，名單詳如附件3。

決議：通過追認。

案由二：本會111年度收支決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務人員協會財務處理作業規定第13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協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監事會議決，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於三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監事會議決，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會111年度收支決算表、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出納表等文件，業經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在案，惟前開文件期間係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應依會計處理作業規定修正，爰本次補列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等2個月資料，並審查111年全年度，即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如附件4），並依規定報請銓敘部備查，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及活動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112年度工作計畫及活動計畫，提經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議決在案，惟配合業務推動，並新增主

題講座、會員小旅行及歌唱聯誼等相關內容，爰修正活動計畫（如附件5），並依規定報請銓敘部備查，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建請人事行政總處將同仁因傷病無法負荷每日交通往返之情形，列為得申請居家辦公之條件。（提案人：劉慧心）

說 明：

- 一、 近期分別接獲同仁反映，因患重大傷病、腳部骨折等，難以行走，僅座位至廁所之距離，往往需時超過5分鐘，但因無其他病情影響，仍能正常辦公。此種情形，倘長時間請假，現有核假日數不敷恢復至可正常行走之日，致每日必須由專人接送或花費4、5百元搭乘計程車，實相當困擾。
- 二、 疫情期間，各機關均已規劃完善，並實施居家辦公，各國亦經由疫情期間居家辦公之經驗，紛紛擴大推動居家上班，以收良效。雖全面性通盤規劃居家辦公恐需時日加以研議，僅針對罹患重大傷病或因腿、腳傷病不良於行，於治療結束前准予居家辦公，應屬可行，並實為展現關懷員工之具體改善工作條件作為。
- 三、 據悉，人事行政總處早有授權機關首長得准予患重大傷病員工選擇居家辦公，惟同仁面臨請假難題時，並無人事處同仁主動告知，甚或申請延長病假時，亦未主動告知，除對當事人之權益有所影響，更嚴重減損單位之人力運用。

四、 建議本會做成決議，第一，函請本部於人事行政總處有通函或解釋放寬請假相關規定時，主動周知同仁，並落實員工關懷，對於遭逢重大傷病等變故之同仁，除各單位應多加關心外，人事單位亦應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以減輕同仁壓力及維護單位正常運作；第二，同意由本部代表於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案，建請人事行政總處將同仁因傷病無法負荷每日交通往返之情形，列為得申請居家辦公之條件。

決議：同意由本會函知本部人事處即時提供人事相關資訊及協助；另請劉常務監事慧心事先與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代表討論後，向該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

伍、 臨時動議：接受林顧問南海捐助本會新臺幣2萬元。

陸、 散會：下午7時